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韩健	√
1.02	非独立董事王保卫	√

2.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 本次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 联系电话：(0311) 66778735，传真：(0311) 66778711

(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编：050023

(3) 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